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东海县植物保护站）的（2025年东海县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治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咪铜或噻霉酮的单剂或复配剂（36%咪铜·噻霉酮悬浮剂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道麦辉丰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7人，营业收入为145279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549.8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九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7日

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错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